

2020 年

饶平县信访局部门“三公”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饶平县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8.16	28.16	0.00	0.00
“三公”经费	1.50	1.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0	1.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饶平县信访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不是预算部门，根据县委《关于印发饶平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饶委发〔2019〕3 号）文件精神，县信访局由原与县委办公室合署办公调整为县政府工作部门，财务独立核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不是预算部门，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不是预算部门；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不是预算部门，无增减变化）。

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